

湖州师范学院音乐学院文件

湖师音乐发〔2023〕4号

关于印发《音乐学院音乐学（师范）专业认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系、部、办：

《音乐学院音乐学（师范）专业认证工作实施方案》经党政联席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州师范学院音乐学院

2023年4月26日

音乐学院音乐学（师范）专业认证工作 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音乐学（师范）专业认证工作，根据教育部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教师[2017]13号）》的通知、浙江省教育厅印发《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第二级认证实施方案（浙教师）[2018]82号》的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构建具有鲜明地方特色、高水平的教师教育体系，坚持“学生导向、持续改进”理念，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和重在建设”的方针，全面保障和提升我院音乐学（师范）专业人才培养质量。

二、成立音乐学（师范）专业认证领导小组及工作小组

为确保做好我院音乐学（师范）专业认证工作，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特成立音乐学（师范）专业认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一）学院认证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梁 卿 何小勤

副组长： 鲁 立 田 儿

执行组长： 周 媛

执行副组长： 崔 伟 邓小染

成 员： 全体教职工

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学校专业认证工作领导小组的部署，推进学院专业认证工作组织与开展；

(2) 制定学院专业认证工作实施方案及工作计划，分解专业认证任务，落实目标责任，细化工作安排；

(3) 领导和研究部署学院专业认证总体工作；

(4) 研究决定专业认证实施方案及专业认证中的有关事项；

(5) 指挥专业认证工作小组推进专业认证工作；

(6) 审定专业认证自评报告和各種支撑材料等。

(二) 专业认证工作小组

1. 材料组

组长：周 媛

成员：戚婧婧 崔 伟 邓小染 张芳芳 潘晓敏

主要职责：

(1) 准备音乐学（师范）专业认证支撑材料；

(2) 撰写音乐学（师范）专业认证相关的其它材料。

2. 协调组

组长：沈翔鹰

成员：杨星星 陆沁凝 周 萌 顾贤能

主要职责：

(1) 负责协调音乐学院与学校各相关部门之间的关系，为师范专业认证提供条件保障；

(2) 负责校内专家对音乐学院考察活动的协调工作，确保专家与学院各个层面的沟通及时、通畅。

3. 宣传组

组长：韩兆兆

成员：朱 靖 学生会成员

主要职责：

(1) 撰写音乐学（师范）专业认证宣传材料，开展宣传工作；

(2) 及时进行音乐学（师范）专业认证等系列专题报道；

(3) 负责组织、动员音乐学院全体教职工积极参与师范专业认证工作，推进教风、学风和学院文化建设。

4. 自评报告撰写组

组长：鲁立

副组长：毛云岗 颜铁军 杨瑾 漆明镜 崔伟 邓小染 徐文武 冯雷 周爱华 边秀梅

主要职责：

(1) 撰写自评报告八项一级指标；

(2) 整理主要问题、改进措施（近期不能改进的需要提出思路）；

(3) 定期汇报撰写进度。

三、认证指标具体任务分解

1. 培养目标（对应认证指标一）

组长：颜铁军

成员：贾万银 彭珏非

2. 毕业要求（对应认证指标二）

组长：邓小染

成员：陈剑 李睿浦 王济升 姜乃阳

3. 课程与教学（对应认证指标三）

组长：杨瑾

成员：张芳芳 任彦洁

4. 合作与实践（对应认证指标四）

组长：边秀梅

成员：邓肯 孙一波 翟亚宏

5. 师资队伍（对应认证指标五）

组长：漆明镜

成员：徐川 冷畅 综合办（沈翔鹰）

6. 支持条件（对应认证指标六）

组长：毛云岗

成员：潘晓敏 实验室（杨星星）

7. 质量保障（对应认证指标七）

组长：崔伟

成员：张霞 杨晨 过安琪 赵岚

8. 学生发展（对应认证指标八）

组长：周爱华

成员：沈悦 陈捷 姚元鹏 学工办（韩兆兆）

备注：张志海（病假）刘天华（读博）

四、认证准备工作推进时间安排

序号	时间	工作安排
1	4月底前	完成自评报告各种数据搜集、整理
2	5月中旬	开展自评报告撰写第一次进度汇报会
3	5月底	开展自评报告撰写第二次进度汇报会
4	6月中旬	开展自评报告撰写第三次进度汇报会
5	6月底前	完成自评报告初稿和支撑材料
6	7月初	组织专家评审
7	7-8月	各组优化自评报告内容
8	9月份	完成自评报告撰写及支撑材料和案头材料
9	10月份	准备专家进组

五、工作要求

1. 音乐学院全体教职工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师范专业认证工作人人有责，全院师生必须正确认识开展师范专业认证工作的目的、意义和作用，牢固树立主人翁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服从学院统一安排，切实做好迎评促建各项工作。

2. 注重实效，落实责任。师范专业认证工作任务艰巨，各位老师都要高度重视，都是承担具体认证任务的责任人，确保音乐学（师范）专业认证圆满完成。

3. 统筹协调，有序推进。师范专业认证是一项系统工程，要与各部门之间加强沟通协作，积极配合，既要保证日常教学、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行，又要保证在师范专业认证工作上的精力投入，确保音乐学（师范）专业认证工作有序推进。

抄送：全院全体教师

湖州师范学院音乐学院党政办

2023年4月27日印发
